

宁波市奉化区司法局文件

奉司〔2018〕13号

关于调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的通知

区法律援助中心:

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司法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司发〔2017〕15号),我区财政局、司法局《关于印发奉化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奉司〔2013〕12号)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进行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奉化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细则》印发给你,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司法局

2018年4月23日



奉化区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细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区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工作,促进法律援助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宁波市财政局、司法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司发〔2017〕15号)和奉化区财政局、司法局《关于印发奉化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奉司〔2013〕12号)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奉化区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公务员除外)、社会组织人员(以下统称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

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按本细则规定标准给予补贴。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补贴包括承办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产生的实际支出和劳务补贴。

第四条 提供下列法律援助服务可以获得补贴: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辩护(包括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的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

(二)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包括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代理;

- (三) 行政法律援助案件的代理;
- (四) 劳动争议仲裁的代理;
- (五) 执行法律援助案件;
- (六) 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单纯的调查取证等;
- (七) 法律咨询;
- (八) 公证法律援助案件;
- (九)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各项类法律援助事项补贴的计算单位:

(一) 第四条第(一)(二)(三)(四)(五)(八)项以每一委托事项为一个计算补贴单位;

(二) 第四条第(六)项以每份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为一个计算补贴单位;

(三) 第四条第(七)项按天计算补贴。

第六条 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 侦查阶段

1. 犯罪嫌疑人羁押地、侦查机关所在地均在本区的, 每一案件补贴 1000 元;

2. 犯罪嫌疑人羁押地、侦查机关所在地有一地跨区县(市)的, 每件增加补贴 200 元;

3. 犯罪嫌疑人羁押地、侦查机关所在地有一地跨地市(指跨宁波市、下同)的, 每件增加补贴 600 元。

（二）审查起诉阶段

1. 犯罪嫌疑人羁押地、检察机关所在地均在本区的，每一案件补贴 1200 元；

2. 犯罪嫌疑人羁押地、检察机关所在地有一地跨区县（市）的，每件增加补贴 200 元；

3. 犯罪嫌疑人羁押地、检察机关所在地有一地跨地市的，每件增加补贴 600 元。

（三）审判阶段

1. 被告人羁押地、开庭地均在本区的，每一案件补贴 1800 元；

2. 被告人羁押地、开庭地有一地跨区县（市）的，每件增加补贴 200 元；

3. 被告人羁押地、开庭地有一地跨地市的，每件增加补贴 600 元；

4. 刑事自诉案件补贴按上述标准执行；

5. 刑事上诉案件未开庭的，每一案件补贴 1200 元。

第七条 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案件开庭地、主要证据调取地在本区的，每一案件补贴 2200 元；

（二）案件开庭地、主要证据调取地有一地跨区县（市）的，每件增加补贴 200 元；

(三) 案件开庭地、主要证据调取地有一地跨地市的, 每件增加补贴 1500 元;

(四) 二审、重审案件的补贴, 按一审案件的标准发放, 同一承办人办理一审后再办理该案件二审、重审的, 后若干阶段补贴减半发放; 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补贴, 按民事案件的补贴标准发放。

第八条 申诉案件没有进入再审的, 每件补贴 1000 元, 进入再审的每件补贴 5000 元。

第九条 在并案审理中承办人为同一当事人提供两种以上服务的(辩护、刑事代理、民事代理), 按其中标准最高的一案给予补贴。

第十条 事实相同、请求相同的民事、行政、刑事附带民事共同诉讼, 按上述标准以一个案件为基础计算补贴, 每增加代理一个受援人, 增加补贴 200 元, 但补贴总额不得超过 10000 元。

第十一条 执行法律援助案件的补贴标准:

(一) 执行标的、主要证据调取地在本区的, 每件补贴 1200 元;

(二) 执行标的、主要证据调取地有一地跨区县(市)的, 每件增加补贴 200 元;

(三) 执行标的、主要证据调取地有一地跨地市的, 每件增加补贴 600 元;

（四）同一案件涉及二个以上受援人的执行申请，按上述标准以一个案件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一个受援人，增加补贴 100 元，但补贴总额不得超过 5000 元；

（五）法律援助人员代理本人承办的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的执行，若根据判决书完整执行，每一案件的补贴依审判阶段相应标准的 50% 发放；若执行不全面的，每一案件的补贴依审判阶段相应标准的 20% 发放。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况，导致办案成本明显超过标准补贴额的，经承办人员申请和法律援助机构批准，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补贴：

（一）办理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援助案件；

（二）多次开庭审理、多次会见当事人或长时间在异地办理同一件援助案件的。

第十三条 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每份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补贴 200—300 元；单纯的调查取证，每份补贴 500 元；公证法律援助案件每件补贴 300 元。

为涉及二人以上非诉讼案件的受援人代拟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如请求事项相同按前款标准以一份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为基数计算补贴，每增加一份法律文书、法律意见书增加补贴 50 元，但补贴总数不得超过 3000 元。

受援对象涉及聋哑人、外国人等需要翻译的，每案另补翻译

费 600 元。

第十四条 在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窗口等安排社会律师等专业人员值班接待当事人来访、来电、网络法律咨询或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活动的，每人每天（每次）补贴 200-300 元。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予支付办案补贴：

- （一）未经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审查、受理、指派的；
- （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三）因承办人的过错给受援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四）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受援人利益的；
- （五）接受受援人及其亲属的钱、物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六）因违法办案被他人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 （七）提交的结案卷宗不符合相关规定，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八）因承办人原因造成案件重新指派的；
- （九）法律援助案件被终止，承办人尚未提供实质性服务或虽已提供实质性服务但因承办人原因终止的；
- （十）其他违反《法律援助条例》的行为和情况。

第十六条 下列情形减少支付办案补贴：

- （一）刑事案件每缺少阅卷、会见、庭审、回访中的一个环节，减发案件补贴的 20%；

(二) 民事案件每缺少约见当事人、参加庭审及必要的调查取证、办理诉讼保全中的一个环节，减发案件补贴 20%；

(三) 案件办结后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卷宗及结案报告，减发案件补贴 20%；

(四)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不规范，每缺少一份法律援助文书、诉讼材料、庭审记录、代理词（辩护词）、裁判文书（调解书）、法官（仲裁员）意见征询表、受援人意见表，减发案件补贴的 10%。

第十七条 受援人因《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被法律援助机构终止法律援助的，或因受援人的过错终止法律援助的，如承办人员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法律援助机构不支付办案补贴；如已开展实质性工作的，按下列情况发放补贴：

(一) 承办人已会见犯罪嫌疑人的，补贴 600 元；

(二) 承办人已至检察院、法院阅卷的（含刑、民事），补贴 400 元；

(三) 承办人已会见当事人并制作询问笔录的（含未羁押的刑事被告人），补贴 300 元；

(四) 承办人已代书或调查取证的，参照本细则有关代书或调查取证的相关标准发放。

以上补贴可累计发放。

第十八条 具有公务员身份的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不享受补贴。但公务员在办案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交通费、通

信费、住宿费、资料费等可在法律援助经费中据实报销。据实报销有困难的，也可参照上述除第四条第（六）（七）项、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外的补贴标准，对其花费的交通费、通信费、住宿费、资料费等费用按不高于上述标准的 50%列支。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宁波市奉化区司法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3 日印发